

泰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司法」第十六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制定本作業程序，以健全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並有效降低營運風險，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時，本作業程序其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金額評估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背書保證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背書保證總額：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然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背書保證個別限額：

- (一)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
- (二)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背書保證個別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應由財會單位負責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相關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然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將為他人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申請：被背書保證公司需使用本公司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檢附必要之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且以書面方式載明申請之金額、期限、背書保證性質後送至財會單位。
- 二、評估調查：財會單位收到書面申請後，針對背書保證對象執行相關評估審查，評估報告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三、背書保證核定：

- (一) 財會單位評估調查之審查結果如符合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要求時，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除依第六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決議外，應送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 評估調查之審查結果如不符合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要求時，財會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原因，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儘速回覆被背書保證公司該案件之結果。
- 四、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案件核定後，財會單位應儘速函告或電告被背書保證公司，詳述該相關條件如擔保品等，且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期限內簽約。
- 五、簽約對保：
- (一) 相關合約應經權責人員及法務單位覆核確認後，辦理簽約。
- (二) 合約內容應與核定之條件相符，且由財會單位辦妥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之設定後，始得簽約。
- (三) 合約中應載明擔保品價值下跌致不足保障本公司債權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無條件補足擔保品並設定質權或抵押權。
-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公司應提列擔保品，且辦理本公司為第一順位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公司債權，後續如擔保品價值下跌致不足保障本公司債權時，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補足擔保品。
- 七、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 背書保證之期間內，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財會單位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繼續投保。
- 八、登載備查簿：財會單位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
- 九、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 十、背書保證註銷：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於加蓋「註銷」印章後留存備查。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保證函之簽署及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辦理；本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十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倘若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詳細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經常注意背書保證者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提供上月之背書保證備查簿予本公司財會單位覆核。

第十二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 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三、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